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4）。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不设置价格前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按照孰高原则）该股票平均收盘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即22.20元/股。根据此价格计算的股份回购数量下限为4,504,505股。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本次回

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进行了首次回购。

截至目前,公司已回购股份总额 7,37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7%,成交的最高价为 14.16 元/股,最低价为 12.5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01,016,134.83 元。

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议案开展了回购,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比例、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9 日,时任总经理唐颖先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714,5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发布回购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并及时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报告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 总数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股份	461,933,986	47.98%	0	461,933,986	48.35%
无限售股份	500,874,147	52.02%	7,372,200	493,501,947	51.65%
总股本	962,808,133	100.00%	7,372,200	955,435,933	100.00%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 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